附件1：2021年市直部门、单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1年单位预算

**一、**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市市政行业管理的辅助工作。参与市区市政行业防汛、排涝、抗台等工作。指导县（市、区）市政机构业务工作。

2.参与拟订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建设规划和市政管养标准。

3.承担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性项目的前期研究。

4.负责市区跨行政区域、特别重大及市政府全额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

5.负责市区跨行政区域桥隧过桥管线审批前的现场勘查和服务，桥隧安全控制范围内项目施工的跟踪指导工作。

6.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技术支撑工作。

7.完成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内设六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项目前期科、建设工程科、桥梁科、市政设施科。

**二、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6541.77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6541.7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99.46万元，占全年预算收入的22.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982.31万元，占全年预算收入的76.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5万元，占全年预算收入的0.7%；其他收入15万元，占全年预算收入的0.2%。

（三）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6541.77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6.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6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386.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613.72万元，占9.4%；日常公用支出90.91万元，占1.4%；项目支出5837.14万元，占89.2%。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81.7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499.46万元、政府性基金4982.31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6.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6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326.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万元。

1. 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99.4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484.24万元，主要是部门专项江北市政设施日常维护2021年预算数900万元由政府性基金安排，部门专项创建类项目2021年减少295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6.19万元，占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56万元，占3.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6.69万元，占1.8%；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344.02万元，占89.6%；住房保障（类）支出65万元，占4.4%。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6.19万元，主要用于干部教育培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8.0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人员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0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人员职业年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0.43万元，主要用于高龄退休人员护理补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6.6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人员医疗保险。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344.0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市政管理养护巡查、市本级桥梁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市政管网疏通养护、市政应急维护、回溪水质处理站日常运维、泵站日常养护费及电费、特种车辆专项经费、节日氛围营造。

（六）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04.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3.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0.9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982.3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770.03万元，主要是江北市政设施日常维护2021年预算数900万元由政府性基金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4982.3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00.0%。

**3.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3932.21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50万元，主要用于江北路灯大修工程、（创建）金华市区江北道路交叉口设施功能优化提升工程。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支出（项）900万元，主要用于江北市政设施日常维护。

（八）关于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5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5.87万元，下降27.5%，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5.5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2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5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未发生车辆购置费用。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788.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64.76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94.83万元。

⑵项目情况。

2021年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共有3个，主要包括：市政设施日常管理养护专项1764.83万元，完成市区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政设施大修或配套工程建设专项1826.39万元，完成市政设施大修建设工作，其中：2021年交通设施改造工程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年度目标计划完成可研批复，拟调整为2021年实施项目；市区污水“零直排”创建市政管网配套工程2021年度目标计划完工。

城市建设支出专项2185.92万元，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其中：市区回溪街（中山西路-解放西路）道路改造工程计划总投资1500万元，年度目标计划完成可研批复，拟调整为2021年实施项目。

**4.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没有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款）工程建设管理支出（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件数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1年3月23日